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状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与要求，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操作。

独立董事： 俞小莉、邵少敏、刘信光

2016年4月6日